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郭玥纓即郭玥彤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玟欣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劉宇軒
權人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經以民國114年2月19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民事裁定，准聲請人於同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函請相對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更生方案，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書面表示不同意(30.88%)外，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書面表示同意，其餘相對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相對人數達11分之7，其代表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達百分之69.12，均已過半數，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7,800元，清償總金額

561,60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百分之51.25，聲請人於提出更生方案時所自陳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力，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該更生方案應為可行，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規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三、復審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6年，為使聲請人於還款期間內，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對於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7,800元，並應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1,095,778元；本金：946,331元。 3、清償總金額：561,600元。 4、總清償比例：51.25%；本金清償比例：59.34% 。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4,589	21.41%	1,670

	股份有限公司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30	2.23%	174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62	3.14%	245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71	1.32%	103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76	5.14%	401
6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4,174	8.59%	670
7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8,761	9.01%	703
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67,675	33.55%	2,617
9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090	10.50%	819
10	劉宇軒	23,000	2.10%	164
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50	3.01%	234
合計		1,095,778	100%	7,800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x清償比例（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